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62,950,934.19	54,175,076.75	54,175,076.75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47,124.97	-5,168,117.38	-5,168,117.38	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241,011.06	-5,661,214.51	-5,661,214.51	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0,579,517.57	-52,835,058.69	-52,835,058.69	2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17	-0.0421	-0.0281	58.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17	-0.0421	-0.0281	5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	-0.78%	-0.7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890,999,962.43	932,933,405.10	932,933,405.10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22,777,406.32	725,178,251.89	725,178,251.89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7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18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47.9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572.52	
合计	93,88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6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40.05%	73,710,000	73,710,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7.17%	50,005,984	50,005,984		
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3,340,800	3,340,8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3,247,067	0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800,077	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1.41%	2,6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508,432	0		
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064,450	2,064,450		
中信银行－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799,999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鑫 6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8%	1,478,32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7,067	人民币普通股	3,247,067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77		
蒋政一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08,432	人民币普通股	2,508,432		
中信银行－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9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鑫 6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78,328	人民币普通股	1,478,328		
王连益		640,160	人民币普通股	640,160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86	人民币普通股	519,886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514	人民币普通股	505,51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545	人民币普通股	429,5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蒋政一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0.63%，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2、商誉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溢价投资上海捷羿公司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将上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款转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4、应付账款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29.40%，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到期付款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76.95%，主要系2013年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 6、应交税费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69.03%，主要系本期3月份较2013年12月份收入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9.78%，主要系本期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8、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142.42%，主要系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税费增加所致。
- 9、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35.54%，主要系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上海捷羿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0、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同比上期减少129.13%，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到期，确认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 11、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同比上期减少73.65%，主要系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 12、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139.51%，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造成损失所致。
- 13、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期增加386.49%，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14、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减少40.54%，主要系本期工业园付款减少所致。
- 15、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上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上期进行了股权激励所致。
- 16、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回购了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期限售股份于2014年3月14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数量为125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1%。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健、刘翠英、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何军、黄龙生、孟宪文、杨彦辉、吴希望、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	2011年08月05日	三年	积极履行

	张磊、吴开林、叶雷、赵勇、周毓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健、刘翠英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08 月 05 日	无期限	积极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33	至	2,773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导致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健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